

2022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
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是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有：负责统筹协调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工作督查推进工作；负责制定重点片区开发建设计划，统筹开展重点片区相关工作，会同相关单位编制重点片区专项规划；负责对重点片区项目选址、用地规划、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出具审查意见；负责编制重大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的策划、储备、培育和论证工作；承担重大项目统筹协调、督查推进工作；负责重点片区政府投资重要工程立项后的前期工作编制和报批，包括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可研、水保、环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负责重点片区政府投资重要工程前期工作的招标、采购；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综合部，前期部，规划建设部，重大项目部。不定事业编制，实行员额制。员额编制数为35人，实有人数23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0人。

我单位2022年度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329.03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1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2,119.90 | 二、外交支出 | 32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3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4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5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6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7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8 |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8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9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0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1 | 2,448.93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2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3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4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5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6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7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8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9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0 | 0.00 |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1 | 0.00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2 | 0.00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3 | 0.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4 | 0.00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5 | 0.00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6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2,448.93 | 本年支出合计 | 57 | 2,448.93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28 | 0.00 | 结余分配 | 58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0.0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9 | 0.00 |
| 总计 | 30 | 2,448.93 | 总计 | 60 | 2,448.93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合计 | 2,448.93 | 2,448.9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2,448.93 | 2,448.9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2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29.03 | 329.0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201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29.03 | 329.0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2,119.90 | 2,119.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2,119.90 | 2,119.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2,448.93 | 33.30 | 2,415.64 | 0.00 | 0.00 | 0.00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2,448.93 | 33.30 | 2,415.64 | 0.00 | 0.00 | 0.00 |
| 21202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29.03 | 33.30 | 295.73 | 0.00 | 0.00 | 0.00 |
| 2120201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29.03 | 33.30 | 295.73 | 0.00 | 0.00 | 0.00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2,119.90 | 0.00 | 2,119.90 | 0.00 | 0.00 | 0.00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2,119.90 | 0.00 | 2,119.9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329.03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2,119.90 | 二、外交支出 | 34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3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2,448.93 | 329.03 | 2,119.90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2,448.93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2,448.93 | 329.03 | 2,119.90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0.00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0.00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0.00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0.00 | | 63 | | | | |
| 总计 | 32 | 2,448.93 | 总计 | 64 | 2,448.93 | 329.03 | 2,119.9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栏次 | 1 | 2 | 3 |
| | 合计 | 329.03 | 33.30 | 295.73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329.03 | 33.30 | 295.73 |
| 21202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29.03 | 33.30 | 295.73 |
| 2120201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329.03 | 33.30 | 295.73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0.00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3.56 |
| 30101 | 基本工资 | 0.00 | 30201 | 办公费 | 7.78 |
| 30102 | 津贴补贴 | 0.00 | 30202 | 印刷费 | 0.00 |
| 30103 | 奖金 | 0.00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0.00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0.00 | 30205 | 水费 | 0.0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0.00 | 30206 | 电费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0.00 | 30207 | 邮电费 | 0.22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0.00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0.00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00 | 30211 | 差旅费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0.00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0.86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0.00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15 | 会议费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0.60 |
| 30302 | 退休费 | 0.00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81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14 |
| 30304 | 抚恤金 | 0.0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0.00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1.8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00 | 30229 | 福利费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35 |
| | |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 |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 |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0.00 |
| | |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0.00 |
| |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9.74 |
| |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9.74 |
| |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 |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 |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 |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 |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 |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 |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 |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 |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 |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0.00 |
| | |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0.00 |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 |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 人员经费合计 | 0.00 | | 公用经费合计 | 33.3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0.00 | 2,119.90 | 2,119.90 | 0.00 | 2,119.90 | 0.00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0.00 | 2,119.90 | 2,119.90 | 0.00 | 2,119.90 | 0.00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0.00 | 2,119.90 | 2,119.90 | 0.00 | 2,119.90 | 0.00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0.00 | 2,119.90 | 2,119.90 | 0.00 | 2,119.9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1 | 2 | 3 |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单位：万元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 | 0.81 | 0.00 | 0.00 | 0.00 | 0.00 | 0.81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 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2022年度总收入2,448.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48.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9.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96万元，增长85.8%，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1年度刚成立支出较少，2022年度各项工作步入正轨，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1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18.75万元，增长184239.1%，主要变动情况：中心城片区绿轴停车场项目2022年度转为新开工项目，新增施工进度款支出2111.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2022年度总支出2,448.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48.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59万元，增长184.4%，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1年度刚成立支出较少，2022年度各项工作步入正轨，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415.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49.13万元，增长1350.7%，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1年度刚成立支出较少，2022年度各项工作步入正轨，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48.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9.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96万元，增长85.8%；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1年度刚成立支出较少，2022年度各项工作步入正轨，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1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18.75万元，增长184239.1%；主要变动情况：中心城片区绿轴停车场项目2022年度转为新开工项目，新增施工进度款支出211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48.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9.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0.97万元，下降34.2%；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减少9.12万，项目支出减少161.85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1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度中期新增中心城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支出2111.70万元施工进度款；新增新雅路等5条市政道路项目，支出8.2万交易服务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万元的8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万元的8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新增日常接待市内外各级各地人员来深汕特别合作区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餐费接待支出0.81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踏勘、调研等日常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接待市内外各级各地人员来深汕特别合作区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65人。为5笔接待餐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95.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1年度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工程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11.7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61%（2022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详见附件1）。

组织对“北城片区集中供冷前期立项研究”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

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北城片区集中供冷前期立项研究”项目绩效评价中决策方面，实际得分19分；过程方面，实际得分20分；产出方面，实际得分26分；效益方面，实际得分30分，最终评分结果为95分，属于“优”。（2022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9.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19.9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评定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估结果为93.42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北城片区集中供冷前期立项研究”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调整预算数为2976.58万元，决算数为2448.93万元，预算执行率82.2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1、经济性“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实际支出0.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8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我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数为2976.5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总金额为2448.93万元，一至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

为22.77%、91.27%、81.45%、82.27%。二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我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一是社会效益：中心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负责全区道路建设统筹和道路前期工作，迅速开展首批14条道路建设前期工作，协调解决道路占耕、土规调整、占用基本农田等用地问题。中心完成编制《北城片区中轴线立体城市控制导则》，明确北城片区城市风貌管控依据，明确城市空间塑造标准，保障城市规划建设品质。中心牵头成立深汕枢纽TOD项目前期领导小组，统筹开发建设事宜，推动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一类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等，推动完成拟制代建协议，完成各类报批报建等工作，为2023年保开通创造条件。二是生态效益：中心研究编制《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明确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模、冷站布局、建设标准和运维模式，促进北城片区发展成为低碳节能、绿色环保示范区；完成编制《北城片区中轴线立体城市控制导则》，明确北城片区城市风貌管控依据，明确城市空间塑造标准，保障城市规划建设品质。三是可持续影响：中心编制完成《深汕中心区十四五建设实施方案》，形成项目建设分工时序图表，明确近三年中心区开发建设计划。印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实施细则》，完善了前期工作管理机制，为后续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四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2年度，我中心共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单位员工满意度调查”等主题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公众及中心服务对象对我中心服务整体满意度为100%。

发现的问题原因主要是：

1.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加强。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根据区预算绩效编制和考核要求，项目绩效指标应至少包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例如，“北城片区集中供冷前期立项研究”项目缺少满意度指标；二是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可量化性和细化性方面存在不足，从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方面评价，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较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但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较为笼统，不够细化，缺乏可衡量性例如“中心区街道设计导则”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值为“达标”。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该项目绩效目标，加强主体责任意识，加强规范性，提高绩效指标编制水平。二是提高绩效目标明确性，目标设定具有实操性，绩效目标要充分反映预期产出和效果，与工作任务相对应，与资金规模相匹配，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可衡量。

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67%，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在编制下一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时，充分考虑对于本年度可能发生的事项进行准确详尽的预估，编制预算需要项目部门与财务共同商讨决定，以保证预算更加细化。

3. 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超过10%。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强化预算编制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4. 预算执行情况均衡性需要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未达到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其中四个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2.77%、91.27%、81.45%、82.27%，执行率不高，执行进度有待

加强。

改进措施：完善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预算编报情况设定详细执行计划；结合各项目特点，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报各项目执行进度，测算预算执行偏差率；对于预算执行偏差率较大的，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说明，并修订剩余计划；预算管理人员对预算执行差异大的项目进行短期跟踪督进。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前期立项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调整预算数为20.8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0.8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本项目的年度目标完成《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建议书》、《北城片区集中供冷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编制，已按期完成；且经专家评审后，已按程序报管委会审议，达到项目立项条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

此项目预计费用200万,22年暂安排116万，剩余资金安排至23年。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关于采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研究服务的请示》中项目测算结果仅为30万，该项目在2022年的实际支出为20.86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金额偏差略大。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

项目合同第三条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和第六条项目验收，明确约定了提交成果时间和验收时间，但项目的中期成果和完整成果都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和验收。未能按期完成成果提交和验收的

原因主要是受疫情管控的影响，人员流动受限，影响了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应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准确测算项目支出金额及支出内容，避免资金支出过程中发生过多的调整。二是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执行，应及时向财政局主动申请冻结预算指标，避免财政资金长时间闲置。

2. 加强合同履行监督。

项目责任部门应加强第三方的合同履行监督，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并进行整改，对客观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进度问题，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各类项目验收。

附件 7

2022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
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

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深汕中心区北城片区是深汕特别合作区的高铁门户片区，也是合作区商务办公服务中心，是站城融合的复杂综合性城市功能片区，能源需求巨大、复杂多样、峰谷明显。区域供冷系统可有效保障供能，适应北城片区多样化的能源需求，抹平供能峰谷，节约能源，提高供能安全性、可靠性，为北城片区这类城市复杂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低碳实践、生态建设、绿色建筑以及信息化与科学管理提供示范效应，体现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建设的前瞻性和先进性，打造“低碳示范区”，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项目主要内容为：研究制定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方案，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及周边地区进行资源禀赋调研，进行供冷方案最优选型；结合深汕中心区五年发展规划，以及合理的发展预期，对中心区区域供冷需求做出合理预测；结合供冷需求预测，合理规划中心区区域能源站；对供冷系统技术方案进行全面的论证分析；对供冷管网路进行网格划分、网络分析、节能减碳分析等；进行深汕高铁站供冷专题研究，结合深汕高铁站设计方案，对深汕高铁站未来的冷供需做出合理预测，为供冷系统的高效利用与赋值提供规划条件，对潜在风险做出预警与预防；对

中心区供冷网络进行投资估算。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调研并出具研究报告，最终的研究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会的评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9.80 万元，2022 年实际下拨 20.86 万元，项目 2022 年总支出为 20.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2 年已支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一、第二期款合计 20.86 万元，暂未支付尾款 8.9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借鉴国际国内区域能源理论研究成果和成功案例，挖掘梳理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组团北城片区的能源禀赋和需求，率先在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组团北城片区开发建设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满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组团北城片区绿色低碳能源需求，打造站城一体的高端商务中心区。

阶段性绩效目标：按期完成《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建议书》、《北城片区集中供冷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编制，经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管委会审议，达到项目立项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1. 评价目的

(1) 评价“2022 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项目”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

性；以及区教育局的职能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2）通过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项目的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通过查阅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率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析“2022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项目”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通过评价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分析项目实施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分析该项目在预算编制、项目执行、监督考核等方面对本项目的管理情况，及为保障项目的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相应制度，梳理本项目的管理流程；

（4）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效益情况，分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等情况的实现程度，进一步剖析项目社会效益、长效管理等。

通过上述四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项目，评价资金为20.86万元。

评价范围是本项目各阶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截止评价时点的

各类产出和效益的体现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综合运用现场调研法、数据核算法、访谈座谈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详见附件），结合项目工作实际情况，细化三级指标，明确评分标准，以各指标的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情况分析

与分数评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初步掌握预期目标和特点，并在此基础上设置和完善资料清单、访谈提纲及调研计划等，为项目后续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与调研

评价小组通过内外部政策文件、制度条文的收集整理及分析，初步拟定项目资料收集清单，由各项目负责人准备并提供评价所需资料。

评价小组通过资料现场查阅、关键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凭证抽查与访谈调研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工作具体过程及资金发放情况。

（2）绩效评价指标设计

评价小组根据区财政局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及制度规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工作情况，依托数据分析及现场调研结果，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特点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指标评价内容及评价标准。

(3) 绩效评分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调研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分。

3. 报告出具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估情况，对绩效目标、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效益、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阐述和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包括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3 项、三级指标 24 项，总分 100 分，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部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小组基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分工作，最终计算出项目评价总得分为 95 分，评定等级为“优”，等级标识分数对应标准：90 分及以上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其中，项目决策 19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26 分，项目效益 30 分。指标评分情况详见《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3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4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2 |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 规划书数量 | 2 | 2 |
| | | | |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 规划矢量数量 | 2 | 2 |
| | | | |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 建议书数量 | 2 | 2 |
| | | | | 北城片区集中供项目建 议书矢量数量 | 2 | 2 |
| | | | |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 | 2 | 2 |
| | | | | 北城片区集中供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矢量数量 | 2 | 2 |
| | | 产出质量 | 8 | 成果评审率 | 4 | 4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得分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矢量数据准确率 | 4 | 4 |
| | | 产出时效 | 6 | 按时完成率 | 6 | 2 |
| | | 产出成本 | 4 | 成本节约率 | 4 | 4 |
| 效益 | 30 | 经济效益指标 | 4 | 不适用 | 4 | 4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14 | 达到立项要求 | 7 | 7 |
| | | | | 报告应用率 | 7 | 7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4 | 不适用 | 4 | 4 |
| | | 满意度指标* | 8 |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 100 | - | 100 | 9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过程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项目决策”指标的一级指标满分为 20 分，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主要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要求, 并协调指导实施的职能开展立项工作。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部门职能,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 (满分 3 分, 得 3 分)

项目单位依据区财政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要求, 开展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 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同时该项目开展前已经集体决策,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满分 7 分, 得分 7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根据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设置合理, 与项目实施的情况相符。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 (满分 3 分, 得 3 分)

经核查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基本通过较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

3. 资金投入 (满分 6 分, 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 (满分 4 分, 得 3 分)

项目单位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关于采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研究服务的请示》, 请示中对项目进行了科学论证, 资金测算有明确标准, 测算项目金额为 30 万

元，但年初下达预算为 116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扣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满分 2 分，得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过程”指标的一级指标满分为 20 分，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到位 20.86 万元，预算资金 20.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数为 20.86 万元，项目总支出 20.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单位制定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保密工作制度（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中标单位也制定了较完善的业务流程、人员管理、业务培训、内控检查等相关制度或规范。

（2）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经抽查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验收管理情况、档案归档情况发现单位均按制度执行。故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考察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及成本节约率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的一级指标满分为 30 分，该项指标得分 26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书数量（满分 2 分，得 2 分）

已编制完成《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成果文本 8 份，完成年度指标值，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矢量数量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已编制完成《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矢量数据 4 份，完成年度指标值，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建议书数量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已编制完成《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建议书》成果文本 8 份，完成年度指标值，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北城片区集中供项目建议书矢量数量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已编制完成《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建议书》矢量数据 4 份，完成年度指标值，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已编制完成《北城片区集中供冷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本 8 份，完成年度指标值，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北城片区集中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矢量数量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已编制完成《北城片区集中供冷可行性研究报告》矢量数据 4 份，完成年度指标值，该项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8 分, 得分 8 分)

(1) 成果评审率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中期成果专家评审表》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完整成果)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2) 矢量数据准确率 (满分 4 分, 得 4 分)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项目测量矢量数据准确无误。

3. 产出时效 (满分 6 分, 得分 2 分)

根据项目签订合同约定时效：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初步草案的编制；

(2) 合同签订且收到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后 60 天内乙方完成项目初步方案；

(3) 合同签订且收到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后 120 天内乙方完成项目中期成果；

(4) 合同签订且收到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后 180 天内乙方完成项目完整成果。

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签订后，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才完成项目中期成果的专家评审，未在合同签订且收到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后 120 天内完成项目中期成果；2023 年 1 月 16 日才完成完整成果的专家评审，未在合同签订且收到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后 180 天内完成项目完整成果，故该指标扣 4 分。

4. 产出成本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0.86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 20.86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效益”指标的一级指标满分为 30 分,该项指标得分 29.6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济效益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不适用。

2. 社会效益 (满分 14 分, 得分 14 分)

(1) 达到立项要求 (满分 7 分, 得分 7 分)

项目形成的规划书、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等成果都已通过专家评审,按程序报管委会审议,达到项目立项条件。

(2) 报告应用率 (满分 7 分, 得分 7 分)

项目出具的规划书、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等成果,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的立项及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重要应用依据,报告利用率达 100%。

3. 生态效益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不适用。

4. 满意度 (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项目所出具的各项成果,通过了专家的评审,并为项目的推进提供了数据支持和必要依据,未收到报告使用者的投诉反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可有效保障供能，适应北城片区多样化的能源需求，抹平供能峰谷，节约能源，提高供能安全性、可靠性，是深汕合作区的重要项目，为保障项目能够科学合理的开展，特征求了区党政办、区发改财政局、区住建水务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土地整备局、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区建筑工务署共计 10 个单位意见，其中无意见单位共计 7 个；有意见并全部采纳单位：区发改财政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

在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二上）中，北城片区集中供冷前期立项研究项目预算测算结果为：此项目预计费用 200 万，22 年暂安排 116 万，剩余资金安排至 23 年。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关于采购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区北城片区集中供冷规划研究服务的请示》中项目测算结果仅为 30 万，该项目在 2022 年的实际支出为 20.86 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金额偏差略大。

（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

项目合同第三条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和第六条项目验收，明确约定了提交成果时间和验收时间，但项目的中期成果和完整成果都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和验收。未能按期完成成果提交和验收的

原因主要是受疫情管控的影响，人员流动受限，影响了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七、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应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准确测算项目支出金额及支出内容，避免资金支出过程中发生过多的调整。二是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预期执行，应及时向财政局主动申请冻结预算指标，避免财政资金长时间闲置。

(2) 加强合同履行监督。

项目责任部门应加强第三方的合同履行监督，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并进行整改，对客观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进度问题，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各类项目验收。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名称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 4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 3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 4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 3 |

| 一级指标 名称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况。 | | |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度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 3 |
| | 资金投入 | 6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 2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一级指标名称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值×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 4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 4 |
| | | 组织实施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 4 |

| 一级指标 名称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产出 | 30 | 产出 数量 | 12 |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书数量 | 2 | 考察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书数量。 | 评价要点： 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书数量为 8 份，得满分，低于 8 份不得分。 | 2 |
| | | | |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矢量数量 | 2 | 考察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矢量数量。 | 评价要点： 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专项规划矢量数据的数量为 4 份，得满分，低于 4 份不得分。 | 2 |
| | | | |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建议书数量 | 2 | 考察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建议书数量。 | 评价要点： 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建议书数量为 8 份，得满分，低于 8 份不得分。 | 2 |
| | | | |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建议书矢量数量 | 2 | 考察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建议书矢量数据数量。 | 评价要点： 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建议书矢量数据数量为 4 份，得满分，低于 4 份不得分。 | 2 |
| | | | |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 | 2 | 考察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 | 评价要点： 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为 8 份，得满分，低于 8 份不得分。 | 2 |
| | | | |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矢量数量 | 2 | 考察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矢量数据数量。 | 评价要点： 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矢量数据数量为 4 份，得满分，低于 4 份不得分。 | 2 |

| 一级指标名称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矢量数量 | 2 | 考察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矢量数量。 | 评价要点： 出具北城片区集中供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矢量数据数量为4份，得满分，低于4份不得分。 | 2 |
| | | | 成果评审率 | 4 | 考察第三方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数据是否能通过专家评审会。 | 评价要点： 得分=成果评审率*4分。 | 4 |
| | | | 矢量数据准确率 | 4 | 考察第三方提供的研究报告的矢量数据是否准确。 | 评价要点： 得分=矢量数据准确率*4分。 | 4 |
| | | | 按时完成率 | 6 | 考察项目是否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 评价要点： 根据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相关事项，超时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2 |
| | | | 成本节约率 | 4 | 反映项目的支出金额 | 成本节约率≤100%，得4分，反之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4 |
| | | | 产出质量 | 8 | | | |
| | | | 产出时效 | 6 | | | |
| | | | 产出成本 | 4 | | | |

| 一级指标 名称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效益 | 经济效益 指标 | 4 | 不适用 | 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14 | 达到立项要求 | 7 | 考察规划书、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管委会审议，达到项目立项条件。 |
| | 报告应用率 | 7 | | | 考察规划书、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应用率。 | 评价要点： 得分=报告应用率*7分。 | 7 |
| | 不适用 | 4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4 | 报告使用者 满意度 | 8 | 考察报告使用者对报告的满意情况。 |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5%以上的得100%权重分，否则按照权重分*满意度得出本指标分值。 | 8 |
| 总分 | -- | 100 | -- | 100 | -- | -- | 95 |

附件 1: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汇总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一、项目概况介绍

我中心 2022 年度的政府投资项目有 1 个，为“中心城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工程”，为原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更名新开工项目，C 类前期城市建设项目。项目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1 年第 30 次党工委会议、第 11 次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6 月取得《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工程项目立项并下达资金计划的批复》。项目已经过前期充分的调研论证，形成了规划条件研究报告，并经国土专题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竣工验收，建成地下停车场，服务周边市民，满足停车需求。本项目由招采代建单位代为行使工程管理职责，主要负责协助区前统中心开展项目报批报建和后续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区前统中心作为业主方，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和监管工程建设，坚持严守安全防线原则，做好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地下室，总占地面积 8423 平方米；二是地面绿化及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1525 平方米。其中地下共规划建设 216 个停车位，地面绿化面积共 1368 平方米。

（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投资概算 4,694.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080.56 万元，工程建

设其他费 581.0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22 万元。2022 年度已下达 2499.59 万元，实际支出 2111.70 万元。

二、各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 通过 2022 年财政安排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3. 促使项目承担科室及项目分管领导，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项目自评概况

1. 组织实施程序

（1）成立评价小组

为保障本次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中心选派专人负责，整理项目资料，分析相关数据，撰写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2）内部整理

政府投资项目负责人（前期部）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所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概况简述。绩效自评小组成员负责汇总整理项目部提交的材料，并对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材料进行反馈，由项目负责人完善后提交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审核。

（3）文档审核

绩效自评报告撰写人员将我中心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材料整理完成后，开始撰写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初稿完成后，交由绩效自评小组内相关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负责对报告中的资金数据、工作内容、文字表述等进行初审，绩效自评报告撰写人员针对审核意见进行报告修改。初审通过后交自评小组组长复核，确认无误后形成本次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定稿。

2. 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数据采集法

通过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3）逻辑分析法

针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

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政策决策情况

开展本项目有利于统筹利用好地上、地下空间，形成立体化城市公共空间，完善望鹏山公园的配套服务功能，为中心区进一步开发建设打好基础。严格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

（二）政策执行情况

在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批复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开展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项目招投标方面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审批方面严格执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审批要件的通知》；项目监理和验收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工作，强化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

该停车场未开始投入使用，所以未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中心严格执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进行政府投资基金的使用，资金的审批、到位、支付规范合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99.59万元，实际支出2111.70万元。

我中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总体上，我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与预期未存在较大偏差，但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4.5%，项目执行率还有待提高。

下一步计划：我中心将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进度，监督项目实施质量与规范性，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提高政府投资实际产出效益。

2. 未按计划完成该项目，按计划该项目于2022年底竣工，但截止到2022年底该项目进度为项目工程量的80%，原因为前期用地手续未按计划办理完成。

下一步计划：我单位已取得部分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

要点、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审查意见，已发函申请组卷报批。后续完成划拨用地，取得用规，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